落實法官合理工作量

11月起辦理法官工時調查 擇台北、桃園地院為對象

調查時程為期一個月 依研究結果將對法官人力作精確調整及改善工作環境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爲使法官超時工作的嚴重情況，獲有堅實的論據，得以向外界說明，並能提出更進一步改善法官合理工作環境之有效方法，已經以委外方式，辦理「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客觀記錄法官每日工作項目及時數，進一步與客觀之統計資料做比對，藉此忠實反映並客觀驗證法官之工作現況。該研究之先期規劃及準備工作已完成，將以一個月爲期，自今年11月1日起，以台北及桃園地院全體法官爲對象。

司法院曾於94年4月間委託中央研究院，就我國法官工作現況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並已完成研究結果。惟該次調查主要在了解法官對於工作現況主觀認知，係由各法官依工作經驗及一般感受填寫問卷，並未進一步就問卷調查所得與客觀事實作交叉分析，因此調查所得僅能呈現法官工作環境一般現象。

司法院爲獲取堅實論據，據以向外界說明法官超時工作嚴重程度，並了解法官工作時數分布、深層內涵及現行法院案件流程管理是否妥適，乃委託具專業且有豐富經驗之會計事務所進行調查研究。研究方法以具名方式，請法官逐日記載工作項目及投入時數，並配合對法官訪談及客觀統計數據作勾稽，以科學研究方法客觀呈現法官工作現況。

往年調查多僅依賴現有公務統計資料，即就案件數量及法官人數作統計分析；就法官工作時間分布及工作投入量之調查，均付闕如，致工作實況常不能忠實呈現，亦因而影響人力資源之爭取或法官人力之精確調整。

本次調查限於經費、法院之分布等因素，無法全面實施，故先以北部地區法院爲調查對象，而擇取具指標性的台北地院以及案件量繁重的桃園地院先行調查，調查期間亦僅一個月；若能獲得該二所法官支持，調查結果應能呈現法官工作面貌，調查所得資料將極具參考價值，除有利法官人力或輔助人力之爭取外，就規劃中之案件流程管理亦將有極大之助益，能夠進一步改善法官工作環境，並能逐漸落實法官合理工作量之目標。

最高法院甄試法助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暫訂正取一名；將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自即日起至11月13日止通訊報名，甄試相關訊息請至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閱覽。觀迎大學法律系、所具律師資格或法研所畢業者，踴躍報名參加。司法院網址：www.judicial.gov.tw，最高法院網址：tps.judicial.gov.tw ，聯絡電話：2341-1160轉6329或6326陳小姐。

釋字第617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爲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爲模式，而客觀成爲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爲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爲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爲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爲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爲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爲貫徹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爲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爲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爲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足資參照。

刑法第235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2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3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爲，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Part Ⅰ, Chapter 71, Section 1460、 日本刑法第175條可資參照）。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爲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爲限。是前開規定第1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爲，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爲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爲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爲；同條第2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爲，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爲，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於對於製造與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爲，擬制爲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爲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3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2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自由流通，並未爲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至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法官於審判時，應依本解釋意旨，衡酌具體案情，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而應予處罰之程度；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及第28條之規定，爲刑法第235條之特別法，其適用不受本解釋之影響，均併予指明。

立法者爲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範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爲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及第602號解釋闡釋在案。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爲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爲限（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爲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末查聲請人賴○○指摘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56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之適用，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人格發展自由之部分，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爲違憲審查之客體，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